

《微山县环南四湖渔船安全集中停靠点（渔港）提升改造专项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（草案解读）

《微山县环南四湖渔船安全集中停靠点（渔港）提升改造专项规划》作为指导未来十五年微山县渔港建设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，旨在通过科学规划与系统改造，提升渔港安全性能，促进渔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南四湖水域生态环境。以下是对该规划草案的详细解读：

一、规划总则

规划背景。微山渔港经济区作为山东省唯一的内陆渔港经济区，承载着重要的渔业生产和生活功能，是连接渔业产、供、销的关键节点。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渔业发展规划》《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》《山东省渔港经济区规划（2021—2025 年）》的有关要求，促进南四湖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微山县南四湖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《微山县环南四湖渔船安全集中停靠点（渔港）提升改造专项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规划目的。规划旨在优化渔港布局，提升渔业基础设施水平和渔港服务功能，增强渔船安全管理能力，促进渔业产业转型升级，构建安全、高效、环保的体系，实现渔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。明确规划范围为微山县全境，规划期限至 2035 年。通过科学规划、统筹优化和效益分析，推动南四湖形成集渔业生产、产城融合、休闲旅游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。

规划原则。坚持陆水统筹、因地制宜、突出重点、完善功能

等原则，确保规划的科学性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。

规划依据。本规划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以及微山县实际情况制定，确保规划内容合法合规，符合地方发展需求。

二、规划布局内容

发展定位。明确渔港提升改造的发展定位，将南四湖渔港打造为山东省现代渔业绿色发展示范区、湖产品贸易加工基地及鲁西南地区湖产品供给基地，即建设成为安全、高效、绿色、智能的现代化渔港。

规划目标。通过分级规范化建设、提高规划约束性和合理性、强化刚弹性管控等策略，优化渔港布局，提升基础设施与服务功能，增强渔船安全管理，促进渔业产业转型升级。至 2025 年，初步完成渔港改造，至 2035 年，基本建成功能完善的渔港体系，实现渔业经济、环境保护与生态平衡的统一，为微山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规划注重眼前与长远、局部与整体的平衡，确保渔港建设与沿岸经济、生态、渔民生活的和谐共生。

规划策略。基于渔船、停靠点发展水平及水产品总量预测，制定具体的规划策略，包括分级规范化建设、提高规划约束性和合理性、强化规划刚弹性管控、加强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等。

规划布局。围绕微山县渔港现状、避风卸港需求以及地方渔业产业发展需要，统筹“1+7+21”现代化渔港建设布局，建设三级、29 处现代化渔港，全力支撑全省全省唯一内陆渔港经济区建设。规划渔港体系包括 1 个中心渔港、7 个核心渔港、21 个卫星渔港：（1）1 个中心渔港，微山岛古留渔港。按山东省渔业港

口管理办法中的中心级港建设；（2）7 个核心渔港，赵庙侣楼渔港、韩庄现代农业产业园渔港、留庄金山渔港、两城独山渔港、欢城宋闸渔港、昭阳薛河渔港。按山东省渔业港口管理办法中的一级、二级港建设；（3）21 个卫星渔港。按山东省渔业港口管理办法中的三级、三级以下港建设。

相关专项内容。衔接微山县综合交通系统、内河航运及渔港码头交通，确保渔港交通便捷、高效。分析了主要污染源及环境影响，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，确保渔港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。安全防灾措施涵盖船舶停靠固定、消防应急、气象监测、监控管理及辅助设施等多方面，确保渔港经济区安全高效运行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，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及港口设施完好。